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清单内容 |
| 1 | 安全生产例会 | 1.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至少一次，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高管、安全管理部门、部门及分（子）负责人。  2.安全例会主要内容：  1）传达和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法律法规和上级精神。  2）各分（子）汇报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3）安全管理部门人员通报本月安全工作情况，传达进行健康、环保、安全和团队建设教育等内容。  4）公司高管总结本月安全经营情况，安排本周安全生产工作；答复提出的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决定、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  3.会议记录人员负责做好例会会议纪要并存档。 |
| 2 | 安全检查 | 1.日常安全检查  各分（子）公司负责组织安排进行。各分（子）公司对自己所负责的区域的生产运行情况，各个生产工序的安全管理执行情况及设备安全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处理，并做好每日的检查记录。发现大的问题时，应及时向公司领导作专题汇报。各部门对各班组日常检查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  2.定期安全检查  1）每两周由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对所负责范围内的生产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及人员操作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做好记录。  2）安全技术部门组织人员对各班组安全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每月至少一次，有书面记录。  3）每月由公司领导带队，各部门各班组负责人参加，进行月度安全大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设备维护保养和运行状况，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等，总结成绩和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4）每月，由分（子）公司组织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3.专项安全检查  按设备校验期限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对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计量设施及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校验与测定更换；每月组织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季度，公司领导组织各部门参加专项隐患排查活动。  4.重要节假日检查  重要节假日之前，由各分（子）公司各班组组织自检，布置安排节日期间安全工作，由公司领导组织人员进行逐一检查，以加强节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5.场站巡回检查  1）每日巡检项目  （1）储罐压力表、加液机压力表、液位显示表等，做好相关记录。  （2）加液枪状况（内部是否有冰霜，有则表明簧圈破裂要及时更换）、撬装装置内管线连接法兰处（如有泄露要及时更换垫片）。  （3）现场有无隐患，如有要及时解决。  （4）现场卫生与设施设备运转状况。  2）定时巡检  生产区每小时进行一次检查，特殊情况下还可以酌情增加检查次数。巡回检查内容包括：  （1）检查贮罐、泵、液位计、压力表、阀门、各仪表、增压器、质量流量计及工艺管线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2）检查各阀门的启、闭状态是否符合生产运行工艺流程要求。各压力表的指示值是否正确，有无泄漏或其它隐患存在。  （3）现场采集到的各种运行参数与控制系统采集的各种参数应认真进行核对、比较。如差异较大时应及时查清原因进行纠正。  （4）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及时进行处理，不得留给下一个值班组。  （5）检查大门，围墙有无异常情况。  （6）检查照明设施、安全疏散标志是否完好。  （7）检查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完好情况。  （8）检查动力区各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9）检查中要认真做好运行记录，记录工整清晰，报表整洁，保管妥当。 |
| 3 | 应急安全管理 | 1.工作程序  1）定期对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修订。  2）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相关知识学习。  4）应急设施、器材所在单位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使用。  5）职能部门定期对应急设施、器材进行监督检查。  2.应急事件管理  1）突发事件发生后，安全负责人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进行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部署和协调现场治安秩序和公司员工思想稳定工作；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社会救援。  2）当发生各类事故时，依事故严重程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展开应急处置。  3）事故发生后，安全负责人应按各级预案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应集结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听从公司总指挥的安排和指令。  4）发生事故后，发现人员要首先向单位领导报告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警，严禁单独盲目施救。  5）事故发生后，各应急救援队负责人应按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立即集结本队人员，携带应急救援装置，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展开救援。  6）事故发生后，公司各重要岗位的人员，应采取正确紧急措施，确保各装置安全，避免其它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  7）参加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不可盲目施救，应首先分析事故形势，明确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风险程度，按可能发生的最严重的后果考虑，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和全面防护措施后，再展开救援。  8）施救人员在实施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可能引发更加严重的事故或可能危及施救人员生命安全时，要及时采取措施，紧急避险，撤离危险区域，防止更大的伤亡。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具体的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按各专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 4 |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台帐和档案  对于在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应建立台帐和档案，其内容包括安全设施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投用时间和地点、历次检修记录、检测记录和设备更新情况等。  2.定期检查安全设施设备，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  对于安全设施设备要定期检查，安全技术部应每月检查一次，分（子）公司每周检查一次，班组每班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并做好维护和检修记录。  3.安全设施、设备问题的处理原则和程序  存在的安全设施、设备问题应根据“三定一不推”原则限期处理。发现安全设施设备问题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处理。不能处理时应制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做记录，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4.强检（定检）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要求  强检（定检）设施、设备，应按要求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其中的不合格项目，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要定期对强检、定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其性能安全合格，达到安全使用的目的。  5.重点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重点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检查应由专人负责，建立完善专门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维护台帐。对于重点安全设施、设备要缩短检查周期，检查记录要详尽详实。重点安全设施、设备问题应优先予以处理。  6.安全设施、设备的报废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报废或更换：  1）超过使用年限，主要结构和零部件磨损严重，设备效能达不到安全要求；  2）意外灾害和重大事故而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国家明令淘汰的或由于技改等原因淘汰的；  4）维修后经检测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等  安全设施、设备更换、维修、报废或停用，应及时做好记录。 |
| 5 |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 | 1.操作人员对设备必须做到“四懂三会”，即：懂结构、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  2.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做到启动前认真准备确认，启动后反复检查，停车后妥善处理，严禁设备泄漏、超压、超负荷运行。  3.设备日常维护实行定人、定期保养，做到“三勤一定”，即：勤检查、勤保养、勤擦扫、定时准确记录。  4.合理利用“听、推、擦、看、比”五字操作法，定时定点检查设备的声响、压力、温度、震动、油位、液位、紧固等情况的变化，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记录并及时上报。  5.设备添加、更换液压油、润滑油、防冻液等要严格按照定人、定位、定质、定时、定量“五定”工作，油品添加更换工作严格按“三级过滤”原则进行。  6.定时对设备、电器、仪器仪表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安全可靠运行。  7.夏季做好设备散热保冷工作，冬季做好设备防冻保温工作。  8.维护设备做到不见脏、乱、锈、缺、漏，设备内外、生产场地清洁达到“三无”即无油污、无积尘、无废物。 |
| 6 | 场站安全防火 | 1.严格遵守防火防爆十大禁令，不得随意排放天然气；站内危险区范围内严禁使用手机等非防爆电器。  2.站内醒目地点挂牌，标明消防、公安、急救部门的电话。  3.站内设备、工艺管线应符合防雷、防静电、防爆和防火规范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  4.坚持日常安全巡检，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记录。  5.无关人员与车辆不得进入站内，入站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本站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6.外来参观、学习人员进站必须经站长批准，办理入站登记后，由站内专人陪同。  7.上级领导来站检查，应有相关人员陪同。 |
| 7 | 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 | 1.认真贯彻执行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和转岗、复岗员工的二级安全教育。  2.新员工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培训后，并经考核合格方能允许上岗。  3.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岗位）须经省、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或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证书或安全资格证书的方能允许上岗，并到期复审。  4.坚持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随时就全国发生的各类事件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  5.定期安全教育培训。  1）以部门为单位，每月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法令及公司安全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使员工增强安全法制观念，增长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质。  2）以班组为单位，每周组织本班组员工学习有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技能及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安全、消防知识等，利用班组学习活动，互相交流经验，不断提高个人安全水平。  3）教育内容包括：  （1）站内生产特性、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2）有关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制度；  （3）站内消防设施布局、消防设施功能；  （4）消防、灭火器材的具体操作、使用方法；  （5）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  （6）站内化学物品的危险性及预防方面的基本知识；  （7）历史事件、典型事故案例的教育；  （8）安全要求和防护措施；  （9）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  （10）岗位安全规程；  （11）识险、避险和三懂三会方面的知识。  6.不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实地演练。  7.对外来人员进行入站前安全教育。  8.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9.定期安全考核。  每年至少一次由公司领导、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各部门各班组对安全技术知识、技能、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考核。  10.公司领导应安排员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技术培训，尤其是对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岗位）进行省、市技术质量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  11.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工作总结，提出新工作目标和任务。 |
| 8 | 场站交接班管理 | 1.接班人员必须提前15分钟到达岗位，进行交接班工作。  2.当班人员必须与接班人员办理好交接班手续后方能下班。交班不清不能下班。接班人员未到，交班人员应继续值班并报告站长，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交接班必须对应办理。不可以先交班后交记录表，也不可以先交记录表后交班。  4.交接班时，交接班双方应共同按巡检路线进行现场检查交接重要设备，应认真填写和核对各项参数的准确性及其它事项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  5.交接班正常情况下应按时交接。未经领导批准，工作人员不准私下互相换班、顶班，特殊情况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同意，方可进行调班顶替作业。  6.当班人员因某件作业没完成时不允许交班。必须把作业做完才可以交班。接班人员应协助交班人员完成作业量，然后进行交接班手续。  7.交接班应认真检查日常使用的工具，器具数量及完好情况。丢失或无故损坏的，由当班人员负责赔偿。  8.交班人员在下班前应清扫站内卫生，否则接班人员有权拒绝接班。  9.交班人员必须正确填写交班记录事项。接班人员必须认真审查核对各项记录及运行参数的清晰度和准确性。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否则出现问题，按接班后事故处理。  10.各当班人员应妥善保管交接班记录。不得涂改，污损和丢失。  11.交接班双方必须坚持“三一、四到、七不交接”的原则，做到：  “三 一”：  对生产设备一台台交接；  对生产参数一个个交接；  对生产工具一件件交接。  “四 到”：  该看到的看到；  该听到的听到；  该摸到的摸到；  该闻到的闻到。  “七不交接”：  本岗位生产任务完成不清不交接；  上级指示不清不交接；  设备不全不交接；  工艺过程有跑、冒、滴、漏不交接；  资料不全不交接；  工具不全不好不交接；  值班室工作场所未打扫干净不交接。 |
| 9 | 动火作业管理 | 1.审批制度：凡是进行一、二类动火作业的，必须事先提出动火申请报告，制订动火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经批准后方能实施。  2.审批权限：一类动火作业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二类动火作业总工程师批准执行。  3.动火作业分类：  1）一类动火作业内容：凡是在燃气储存、输送作业的设施，设备及其它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进行切割、打磨、焊接的作业。  2）二类动火作业内容：凡是在燃气生产区，输气管线进行其它的非直接对燃气设施的切割、打磨及焊接作业或在存放易燃、易爆物的仓库，车间进行的上述作业。  3）类动火作业内容：指一、二类内容以外的无任何安全隐患的动火作业。  4）动火方案的制订：动火作业部门应根据动火作业程度制订出动火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如：操作程序、步骤，方法及人力、物力和时间的具体预案。  5）安全保障措施的制订：动火作业部门应依据动火作业程度，作业环境，作业时间等制订出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划出作业区，安全区，设置护栏，安排警戒，采取有效地消防措施及作业监护等。  6）动火作业完毕后，应组织人力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任何安全隐患后方可撤离。动火资料由安全技术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未经同意不得擅自销毁或丢失。 |
| 10 | 消防管理 | 1.各种消防设施、消防设备及消防器材属于专用设施。严禁拆除、借用或损坏。  2.应建立各种消防设施、消防设备及消防器材档案。加强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状态。  3.做好各种消防设施，消防设备及消防器材备用件、易损件及技术统计。对坏损、失效及过期的消防器材进行及时更换。对短缺的配件及易损件应及时进行补充。  4.加强消防教育和培训工作。班组要抓紧日常练兵，部门应抓好督促检查工作。公司要加强管理，提供保障工作。  5.公司的每个成员均负有学习、掌握各种消防知识及消防技能的责任和义务。  6.必须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及保养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1）消防水泵：运行时每次进行检查。检查运行中机组温度，压力及密封情况。停止期间，每隔两天作一次直观检查。检查泵房、机组、电器等有无异常。  2）消防栓一周检查一次，并对开、关作启、闭试验。确保启闭灵活、轻便，无泄漏。  3）消防箱一周检查两次。箱门开、关轻松灵活，水带安放规范，无霉烂变质情况，接头及喷嘴完好。  4）灭火器十天检查一次。检查压力指示是否正常，是否在使用期内，底部锈蚀情况。  5）按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并妥善保管。 |
| 11 |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 1.建立所有压力容器台帐和档案。台帐内容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2.压力容器档案资料必须三证齐全，各种技术参数，运行资料及维护检验资料齐全。  3. 压力容器各附件（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计、防雷装置）资料齐全。  4.按时对储罐进行检验，首次投入使用的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验期满前1个月，必须向检验机构提出申请。  5.每年的雷雨季节到来以前，对贮罐的防雷接地导体进行电阻值检测。  6.失效或损坏的压力表，安全阀应及时更换。到期的压力表，安全阀应及时请技术监督校验。  7.各种运行记录齐全。 |
| 12 |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 | 1.建立所有压力管道档案，做好统计，统计内容齐全，管理规范。  2.压力管道档案资料三证齐全，运行资料、各种技术参数、维护检验资料齐全。  3.压力管道上所有阀门、压力表、安全阀、温度表、防雷防静电装置资料齐全。  4.按时对压力管道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进行检测。  5.定期对压力管道进行检验，首次投入使用的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验，检验期满前1个月，必须向检验机构提出申请。  6.失效或损坏的压力表、安全阀应及时更换，到期的压力表、安全阀应及时请技术监督校验。  7.压力管道上的安全色要符合安全标准。  8.在用压力管道需要进行一般修理、改造时，其修理改造方案由技术负责人批准。  9.重大修理改造时，向负责使用登记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申报，并由经核准的监检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
| 13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1.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岗位）必须经我公司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2.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岗位）须经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安全部门及本部门管理人员须经常关注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岗位）的思想动态及身体健康状态，随时作出调整，避免因人的因素产生不安全行为。  4.行政综合部、安全安全部、运营中心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岗位）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合理安排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岗位）参加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班。  5.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岗位）劳保用品（具）使用情况的管理。 |
| 14 | 消防器材管理 | 1.按标准和规定配备足够、完好的消防器材。  2.灭火器设置稳固，铭牌朝外，摆放在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影响安全疏散。  3.灭火器应放置在干燥、通风、防太阳暴晒的位置。  4.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挂钩、挂架上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得高于1.5米。  5.消防器材设专人管理，另班组每天检查一次，主管每周检查一次，站长每月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消防器材。  6.每个灭火器应配卡、帐、本，站内应设消防器材台帐。  7.严禁挪用消防器材，现场不得放有失效的灭火器。 |
| 15 |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 | 1.凡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都要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  2.单位有责任向员工和相关方提供下列报告：  所接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危险危害特性预防措施、易燃易爆危险品名称结构及编码方面的信息、易燃易爆危险特性和由此产生的危害、标签标示及安全使用说明书。  3.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应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1）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防止有爆炸危险气体的积聚。  2）应按GB50058-1992划定危险场所区域等级图，并按危险区域等级和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组别配置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  3）应设置相应可靠的避雷设施，有静电积聚危险的生产装置应采用控制流速、导除静电接地、静电消除器等有效的消除静电的措施。  4）应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警示标志牌，生产工艺和检修时的各种引爆源应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予以消除和隔离。  5）应设有急救设施并提供应急处理的方法。  4.生产储存装卸过程应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  5.防爆电气设备的配置应符合整体防爆要求，防爆电气设备的施工安装维护和检修也应符合有关要求。  6.装卸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液体时，其装卸过程应采用控制流速等有效的消除静电措施。  7.在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时，应对储运设备和容器进行安全检查。装卸作业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8.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9.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具防护用品应符合防爆要求。  10.作业人员应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应及时报告认为可能造成危害和自己无法处理的情况。  11.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内及周边严禁无序动火作业，应严格按照动火作业规范执行。  12.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施工作业应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作业时应配备安全监护人员负责对施工作业的监督。  13.作业时应考虑气候的影响注意高温空气湿度低温风雨低压等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影响。 |
| 16 | 防静电危害安全管理 | 1.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天然气管道上的法兰两端连接处应用金属线（横截面积不得小于6平方毫米的铜带）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2.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3.加气站设施设备的防静电接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共用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欧姆；当各自单独设置接地装置时，液化天然气储罐和压缩天然气储气瓶组的防雷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欧姆。  2）设施设备和车辆的防静电接地不得使用链条类导体连线；  3）防静电接地的测量点位置不宜设在爆炸危险区域内；  4）检修设备、管道可能导致防静电接地系统断路时，应当预先设置临时性接地，检修完毕后及时恢复。  4.加气站移动设备的防静电接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在爆炸危险场所作业的车辆，应当作业前接好防静电接地，作业结束后方可拆除静电接地线；  2）移动设备的防静电接地线必须连接在作业场所的专用防静电接地点上，并不得采用缠绕等不可靠的连接方法；  3）移动设备的防静电接地连线应当采用铜芯软绞线，横截面积不得小于10平方毫米；  5.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每年测量一次，要有检测报告，并不得大于100欧姆。 |
| 17 | 场站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 1.各场站必须开展以班组为单位的安全活动，每周一次，每次不少于三十分钟。  2.安全活动学习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总结一周的安全生产情况，提出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的对策和要求。  3.结合上级下发的事故通报，组织分析、讨论事故原因和预防措施，举一反三，吸取教训。  4.根据事故预案和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生产异常情况紧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和演练，定期开展防火、防爆和自我保护能力的训练。  5.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操作法等安全知识的学习和考试。  6.进行安全座谈，就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等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7.安全日活动要做到有领导、有内容、有记录，站长和安全员要对记录进行检查和签字，并写出评语。安全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  8.充分发挥班组兼职安全员的作用，落实班组安全员的安全职责，提高活动效果。 |
| 18 | 岗位练兵 | 1.努力学习文化技术，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不断提高业务技术素质，提高全站设备、仪表操作、维护保养的动手能力，做到“四懂三会”。  2.岗位练兵内容如下：  1）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2）岗位执行的体系文件。  3）规章制度、法律法规。  4）巡检检查的内容。  5）岗位执行的操作规程。  6）使用的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结构、维修维护知识。  7）设备操作。  8）应急反应技能和救护知识。  3.每周开展一次，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并作好记录。  4.坚持学习提高服务质量，实现文明生产和值班。  5.坚持自学为主，有组织的安排培训为辅的原则，练好基本功，提高运行操作技术水平。 |
| 19 | 城镇管网巡线制 | 1.要求  1）巡线人员应熟悉所辖管线上的所有管道和设施的技术状况和运行状态（如管径大小、材质、安装情况、阀门开启状态、检修情况），熟悉管线附近的其它管道和设施的情况。确保出现应急事故时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切断气源，控制现场情况，减少可能带来的损失。  2）巡线人员应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3）巡线人员对管网进行巡视、检查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4）无论出现任何泄漏情况，严禁采用明火查漏。  5）熟悉燃气阀门井周围其他井位置，熟悉其他沟渠、管线与燃气管道邻近和交叠情况。  2.工作内容  1）检查管道供气是否正常，管线、阀门、调压设备是否漏气（除看、听、闻外，还应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  2）检查阀门井时要将阀门井盖打开用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并同时检查燃气阀门井周围的其他井、与燃气管道邻近或交叠的沟渠和管线井内是否有泄漏燃气窜入。  3）检查阀门井、标志桩、标志牌、标志贴有无缺失、损坏，若缺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全，个人无法完成的应及时报修。  4）检查管道上覆土、路面是否完好，有无塌陷、开挖取土、植树种花等，汛期应加密徒步检查。若管道途经地植物成片枯黄，应着重检查是否有燃气泄漏。  5）检查管道安全距离内有无搭建建筑物和堆放物料、有无其它市政建设工程。  6）发现管道漏气，除积极采取妥善措施处理外，还应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得到领导同意后方可撤离现场。  7）发现在管线安全距离内的违章施工或有碍安全供气时，应及时向有关单位主动交涉，查明施工单位负责人及电话，向工地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讲述燃气管线相关资料，必要时需向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提请做好措施及注意燃气管安全。  8）经协商同意在管道上（或周围）采取安全措施施工的工程，负责督促、落实确保安全供气的技术安全和要求。  9）每日填写工作记录，写清楚损坏漏气、违章施工及其处理情况。  10）若发现问题个人无法处理，需协调或报修的，应及时填写《巡线问题记录单》。  11）如所遇问题在自己的能力范围之外或情况严重时，应及时上报公司领导。  3.巡查周期  1）严格按照公司官网分集制度执行巡查  2）外单位进行路面修整、修建房屋或构筑物、挖沟施工、敷设其它地下管道等能引起管道损伤的情况下，应对施工蹲点监察或巡回检查。 |